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

民 事 裁 定 书

(2020)川民申2892号

再审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庞良全，男，1971年1月17日出生，汉族，住四川省西充县。

委托诉讼代理人：冯德仲，南充市顺庆区德盛法律服务所法律工作者。

被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绵阳市中心医院，住所地四川省绵阳市涪城区警钟街常家巷12号。

法定代表人：鲜于剑波，院长。

再审申请人庞良全因与被申请人绵阳市中心医院医疗损害责任纠纷一案，不服四川省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川07民终439号民事判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的规定，向本院申请再审。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本院经审查认为，本案的争议焦点是绵阳市中心医院的诊疗行为与庞良全的损害后果发生是否具有因果关系。经审查查明，虽然绵阳市医学会作出的《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书》载明，双方当事人医患关系成立、具有医疗过错责任，庞良全具有伤残等级，庞良全的损害后果与绵阳市中心医院医疗过错行为具有法律上的因果关系，但庞良全起诉后又于2016年6月6日撤诉，并于同月24日委托四川民生法医学司法鉴定所对医疗过错、伤残等级、相关医疗费用及误工、护理、营养时限进行鉴定，且庞良全此后再次起诉，系以其单方委托四川民生法医学司法鉴定所作出的《司法鉴定意见书》为据，请求绵阳市中心医院承担医疗损害责任。因该《司法鉴定意见书》系四川民生法医学司法鉴定所受庞良全单方委托所作，绵阳市中心医院亦对此提出异议，并申请对其诊疗行为是否存在过错等进行重新鉴定。为此一审法院根据当事人的申请，先后委托四川华西法医学鉴定中心、成都蓉城司法鉴定中心进行鉴定，但因送检材料无法反映被鉴定人2013年1月5日到2016年5月6日期间的伤/病情演变及所缺鉴定材料无法予以补充等原因，致使鉴定终止。本院注意到，虽然《终止鉴定告知书》未送达，但在一审庭审中《终止鉴定告知书》已经双方质证，并不存在剥夺其辩论权的情形，庞良全也无充分证据证明本案定案证据系伪造。故二审法院综合以上因素对《司法鉴定意见书》不予采信，并认为庞良全主张其肩关节功能障碍系绵阳市中心医院手术失误而导致的损伤缺乏充分证据证明并无不当。综上，庞良全提出的再审申请事由不能成立。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四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九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庞良全的再审申请。

审判长　　张蜀俊

审判员　　张　忠

审判员　　何　雪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日

书记员　　赵　芳